

证券代码：300594

证券简称：朗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5.41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回购期间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676,8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1%，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2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

50,002,604.8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完成。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除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外，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未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676,8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5,325	0.95%	3,552,224	3.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98,125	99.05%	88,321,226	96.13%
总股本	91,873,450	100.00%	91,873,450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